机构代码：8033048000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奉第2120242516号

被处罚人：王庆军（上海市奉贤区金域美容美发店）

经营者：3203811964****1810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莘奉公路1985号（杭州湾综合市场15号楼107号）

本机关依法于2024年03月21日对被处罚人立案调查。

2024年03月21日，本机关监督员依法对被处罚人开设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莘奉公路1985号（杭州湾综合市场15号楼107号）的美容美发店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时该店营业中。现场查见该店持有效《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抽查贰名在岗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吴某某（男）、 鲁某某（男），当场均未能提供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经进一步调查核实：被处罚人安排贰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电子数据等为证。

本机关认为，被处罚人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

（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被处罚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本区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印章）

2024 年 04 月 10 日